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委員會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召集人	謝小雀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94EMBA、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經歷：俊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財會副總
委員	陳明竺	學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建築學院都市設計碩士、 美國俄亥俄大學藝術學院建築碩士 經歷：財團法人台北市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特聘兼任教授 世界不動產聯盟全球卓越建設獎委員會主席
委員	唐明健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實業計劃研究所 經歷：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局長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其主要職權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2. 審計委員會112年度工作重點：

- (1) 審閱財務報告：本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均經審計委員會核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2) 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由稽核單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與執行情形，並將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送審計委員會審議。
- (3) 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評估：每年由審計委員會評估簽證會計師委任之適任性。

3.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第2屆委員出席情形：(112/01/01~112/12/31；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小雀	4	0	100%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陳明竺	3	0	75%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唐明健	3	0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依法辦理，本年度各議案，獨立董事均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112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共1次溝通會議，主要溝通摘要如下：

開會日期	與會計師之溝通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3/13	獨立董事 謝小雀 獨立董事 陳明竺 獨立董事 唐明健 會計師 洪佑伶	會計師獨立性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查核範圍	1.查核人員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已遵循獨立性規範之聲明。 2.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與公司間，經評估後未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1.會計師之責任係對管理階層於治理單位之監督下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並形成及表示意見，而查核工作不能解除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2.於查核報告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3.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而查核工作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 4.會計師依據所計算出之重大性金額來執行相關查核工作，並採用專家意見。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112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共4次溝通會議，主要溝通摘要如下：

開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3/13	獨立董事謝小雀 獨立董事陳明竺 獨立董事唐明健 稽核主管林明福	1.111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2.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並予以核備。 2.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提交董事會決議。
112/5/10	獨立董事謝小雀 獨立董事陳明竺 稽核主管林明福	112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1.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並予以核備。
112/8/10	獨立董事謝小雀 獨立董事陳明竺 獨立董事唐明健 稽核主管林明福	1.112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2.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作業」	1.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並予以核備。 2.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提交董事會決議。
112/11/10	獨立董事謝小雀 獨立董事唐明健 稽核主管林明福	1.112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2.討論113年度稽核計畫。	1.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並予以核備。 2.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提交董事會決議。